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商检法律法规 / 王敏娜编著 .

—北京 : 中国民艺出版社 , 2006.11

ISBN 7-8862-0862-5

. 海... . 王... . 海关 - 商品检验 - 中国

. D922.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291 号

中国民艺出版社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23 号 100086)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 850 × 1168 1/32 印张 : 27.5 字数 : 425.3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 1 000 册

ISBN 7-8862-0862-5/D · 21

定价 : 49.50 元

目 录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437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439
第一章 总 则.....	439
第二章 入境、出境、过境.....	440
第三章 居 留.....	440
第四章 旅 行.....	441
第五章 处 罚.....	441
第六章 附 则.....	442
俄罗斯出入境管理法.....	44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各国驻华外交 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的规定的通知.....	466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84
第一章 总 则.....	484
第二章 入 境.....	485
第三章 居 留.....	486
第四章 旅 行.....	487
第五章 出 境.....	488
第六章 管理机关.....	488
第七章 处 罚.....	489
第八章 附 则.....	490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 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490
第一章 总 则.....	490
第二章 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基本要求..	491

第三章 认证.....	493
第四章 验证.....	493
第五章 监督管理.....	494
第六章 附 则.....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96
第一章 入 境.....	496
第二章 入出境证件检查.....	499
第三章 居 留.....	500
第四章 住宿登记.....	503
第五章 旅 行.....	504
第六章 出 境.....	504
第七章 处 罚.....	50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507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两个出入境管理法 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508
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	513
保加利亚出入境管理法.....	518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520
第一章 总 则.....	520
第二章 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	521
第三章 产地认定.....	522
第四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523
第五章 标志管理.....	525
第六章 监督管理.....	526
第七章 罚 则.....	526
第八章 附 则.....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边防检查条例.....	528
第一章 总 则.....	528

第二章 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529
第三章 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 and 监护.....	531
第四章 行李物品、货物的检查.....	533
第五章 处 罚.....	534
第六章 附 则.....	536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537
第一章 总 则.....	538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539
第三章 投诉的处理程序.....	541
第四章 申诉、投诉的监督管理.....	542
第五章 附 则.....	54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目录.....	544
关于个人携带非用于生产或其他商业目的的物品 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关境条例.....	548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	552
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的意见.....	554
进口石材检验监管工作操作程序	558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564
第一章 总 则.....	564
第二章 进境检验检疫	565
第三章 出境检验检疫	568
第四章 风险预警管理	569
第五章 附 则.....	570
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办机构管理办法.....	574
第一章 总 则.....	574
第二章 资格审定和注册.....	575
第三章 代理业务	577
第四章 监督管理.....	578

第五章 附 则.....	579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580
第一章 总 则.....	580
第二章 检疫审批和许可.....	582
第三章 申报与现场检疫.....	582
第四章 检疫放行和处理.....	58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86
第六章 附 则.....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588
第一章 总 则.....	589
第二章 注册登记.....	590
第三章 进口核查检验.....	591
第四章 出口核查检验.....	592
第五章 统计管理.....	593
第六章 附 则.....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95
第一章 总 则.....	595
第二章 认证机构.....	596
第三章 认 证.....	598
第四章 认 可.....	60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60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05
第七章 附 则.....	609
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610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615
第一章 总 则.....	615
第二章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和审批.....	616
第三章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和项目确认.....	619

目 录

第四章 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	62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622
第六章 附 则.....	624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625
第一章 总 则.....	625
第二章 企业分类.....	626
第三章 申请和考核.....	628
第四章 检验监督管理.....	629
第五章 附 则.....	630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631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634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照顾国家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的合理需要,加强对国家限制进口物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国人员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出国人员进境时携带的行李物品,在本规定附件《出国人员带进物品限量表》(以下简称《限量表》)规定的品种、数量内给予免税。出国人员在外工作、学习每满六个月(180天)的,准予免税带进《限量表》第四、五项物品各一件,最多连续免税四年,其中经援人员和承包劳务人员不受最高连续免税年限限制。临时出国人员在外不满六个月(180天)的,每公历年首次进境准予征税带进《限量表》第四、五项物品各一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长期出国人员”是指因公连续在国外工作、学习一年以上的人员。“经援人员”是指执行政府间对外经济技术等援助协议的长期出国人员。“承包劳务人员”是指经国务院或经贸部批准,有权经营对外承包劳务业务的公司,为执行与外商签订的劳务或承包工程合同,所派出的持因公普通护照的各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各工种人员。“临时出国人

员”是指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不满一年的各类人员。

第四条 长期出国人员，由海关发给《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进境时由长期出国人员本人(包括免验人员)将所带物品填报在《登记证》上，以便海关查验核放。

《登记证》的发放范围，由海关从严掌握。

第五条 长期出国人员托出国人员带进《限量表》第四、五项所列物品，海关凭我驻外机构开具的《托带物品证明》和物品所有人的《登记证》登记核放，并计算在本人携带免税物品限量内，超出限量的不准托带进口。

第六条 出国人员在国内指定供应出国人员外汇商品的单位购买物品需持护照，所购物品计算在本人征免税限量内。

第七条 出国人员用个人所得外汇，为本单位购买的科研、教学专业用品(不包括一般家用电器，如电视机、录音机等)，应由司局级以上(含司局级)单位出具证明，经海关核准后免税放行。不属于以上范围的物品，应按规定缴纳进口税。

第八条 出国人员不得接受外籍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委托带进或带出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们带进物品。

第九条 出国人员进出境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第十条 出国人员应遵守本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海关手续。经海关免税放行的自用物品需出售时，应售给经批准经营外货的国营商业部门。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地区工作的人员携带进境的物品，也按本规定办理，但不得托带物品进境。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起实施。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1964年3月13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都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本条例的规定也适用于无国籍人。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令。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应当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的许可。

第四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有关地区的公安局。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的外交官、领事官、公务人员的申请，由外交部、有关地区的外事处受理；其他持有外交、公务护照的外国人的申请，由外交部、有关地区的外事处或者公安局受理。

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

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六条 中国的国防军事要地和禁区，禁止外国人居留和旅行。

第二章 入境、出境、过境

第七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应当申请办理签证。

第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应当在签证内注明的有效期限内，按照指定的入境出境口岸、交通工具和路线通行。入境的外国人只许前往签证内注明的目的地。入境、出境、过境中途，非经许可，不得停留。

第九条 在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范围内的外国人，应当从中国政府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入境后应当向国境检查站说明目的地，并且按照国境检查站指定的路线、交通工具前往。入境、出境、过境中途，非经许可，不得停留。

第三章 居留

第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居留登记。

第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应当遵守户口管理制度，依照规定申报户口。

留宿外国人的机关、学校、企业、团体、旅店和居民，应当依照户口管理制度的规定申报户口。

第十二条 居留在中国的外国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变更居留地点，应当申请办理迁移证件。

第四章 旅行

第十四条 外国人前往所在市、县人民委员会划定的旅行区域以外的地区旅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第十五条 外国人旅行，应当在旅行证件内注明的有效期限内，按照批准的旅行地点、交通工具和经过路线通行，不得自行变更；旅行中途，非经许可，不得停留。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必要的通行地点设立外国人检查站，或者派出民警，检查外国人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情况。外国人应当接受检查。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外国人，当地公安机关应

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限令出境、驱逐出境等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享有外交豁免的外国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件，通过外交途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1年11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1954年8月10日公安部公布的“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的决议
(1964年3月13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一四次会议决议：批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已经1964年2月1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经同年3月13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批准，现在公布施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4年4月13日

俄罗斯出入境管理法

为进一步规范出入境行政执法工作，便利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的通行，近年来，俄罗斯先后颁布了《出入俄联邦国境规则》、《自然人按简化、优惠程序运送商品出入俄联邦关境规则》、《自然人按简化、优惠程序运送车辆出入俄联邦关境规则》等法律法规，对自然人、商品和车辆出入俄联邦国(关)境作出规定。此外，1999年7月通过的联邦法《关于对“外汇调控与管制法”的补充规定》，对外国公民携带外汇现金通过俄联邦海关作出相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入俄联邦国境规则》俄国家杜马于1996年7月18日通过，俄总统于同年8月15日签发了《关于出入俄联邦国境规则》的联邦法，该法后来几经修订并考虑了俄联邦宪法法院1998年1月15日颁布的第2- 号有关决定。该法规定每个人都能从俄联邦自由离境，俄联邦公民有权自由返回俄联邦境内。该规则分为8个部分：

- 1、总则；
- 2、办理和发放俄联邦公民出、入俄联邦国境证件的规则；
- 3、俄联邦公民出境规则；
- 4、办理和发放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出俄联邦国境证件的规则；
- 5、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入、出俄联邦国境规则；
- 6、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通过俄联邦国境过境规则；

7、公职人员、俄联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对违反本联邦法应负的责任；

8、结束条款。其主要规定如下：

1、总则

第 1 条 根据俄联邦宪法、俄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和本联邦法调节出、入俄联邦国境(包括过境)程序。如俄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部分与本联邦法不同，则应按国际条约中的规定进行调节。

第 2 条 俄联邦公民出境权利不受本联邦法所规定的原则和办法之外的限制。俄联邦公民不可被剥夺进入俄联邦国境的权利。俄联邦公民出境不应使本人、其配偶或亲属在享有俄联邦法律和俄联邦应尽的国际义务中所规定的权利时受到限制。

第 3 条 依据《俄联邦国界法》和本俄联邦法调节出、入俄联邦国境时俄联邦国界的交界规则。

第 4 条 在俄联邦境外的俄联邦公民受俄联邦保护和庇护。俄联邦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俄联邦公民并按本俄联邦法和俄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规定办法对俄联邦公民予以庇护。

第 5 条 如外国领土发生非常事件，俄联邦采取外交、经济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措施保障身处该国家领土的俄联邦公民的安全。

第 6 条 俄联邦公民凭证明俄联邦公民在俄联邦境外身份的有效证件出入俄联邦国境。

本联邦法规定办理、发放和没收上述证件的规则。如俄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中未作其他规定，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入、出俄联邦国境时须出示证明其身份并为俄联邦承认的有效证件，以及俄联邦境外的俄联邦外交机关或领事机关、内务部门或俄联邦外交部签发的签证(以下简称为俄签证)。如外国公

民或无国籍人士申请进入俄联邦国境工作，则须获得联邦移民行政机关按俄联邦政府规定的办法发放的许可方可获得俄签证。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外国外交机关和领事机关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其家庭成员。如俄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未作其他规定，运送旅客的交通部门有义务检查签证或其他进入外国国境的许可。依据本联邦法和俄联邦政府命令规定发放俄签证的规则。

2、办理和发放俄联邦公民出、入俄联邦国境证件的规则第7条俄联邦公民出、入俄联邦国境时须持有证明其俄联邦公民身份的主要证件，包括：护照；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海员护照(海员身份证明文件)。

第8条 根据俄联邦公民的书面申请，由位于俄联邦境内的内务部门、俄联邦外交部，以及在本联邦法规定的情况下由俄联邦境外的外交机关或领事机关向本人或通过其法定代理人发放护照。如法律未作其他规定，俄联邦公民自出生之日起至满18周岁，由其父母、收养人、保护人或监护人中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可向其发放护照。居留在俄联邦境外的俄联邦公民由位于该公民所处国家的俄联邦外交机关或领事机关办理、发放护照。俄联邦外交部可根据派遣俄联邦公民赴俄联邦境外并根据俄联邦政府命令所做规定在俄联邦外交部登记的组织递交的书面申请为该公民办理和发放护照。从事军务和从事与在俄联邦境外完成职能或任务有关的其他联邦行政机关也可根据俄联邦政府确定的清单以及规则和条件，为在上述联邦行政机关作为军人或公民服役(工作)的俄联邦公民办理和发放护照。

第9条 俄联邦公民在办理护照时须在范本格式申请中注明本人姓、名、父称(包括曾用名)，性别，出生日期及地点，居住地，近10年期间的工作(服役、学习)地点，并出示证明其

身份的主要证件。申请须附有个人照片和证明办理护照时缴纳国家税费(在俄联邦境内办理护照时)或领事税费(在俄联邦境外办理护照时)的文件,以及证明其缴纳护照工本费的文件。

第 10 条 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办理护照,有效期为 5 年。递交申请的日期指的是按照办理文件的范本格式递交本联邦法第 9 条中规定的所有文件以及照片之日。如在居住地递交办理护照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办理护照期限不应超过 1 个月。如在居留地递交办理护照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办理护照期限不应超过 4 个月。自递交申请之日起,俄联邦外交机关或领事机关办理护照的期限不应超过 3 个月。如持有与必需紧急治疗、重病或近亲死亡有关且必需出俄联邦国境等情况相关证明文件,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办理护照的期限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在本联邦法第 15 条中规定的情况下,或在父母、收养人、保护人或监护人中一方不同意未成年俄联邦公民出俄联邦国境的情况下,不为该未成年公民办理护照,同时向申请人发放相应的注明拒办理由的通知书。

第 11 条 如俄联邦公民在俄联邦境外遗失护照(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海员护照),有关俄联邦外交机关或领事机关向其发放证明其身份的临时证件,并授予该公民进入(返回)俄联邦国境的权利。由俄联邦政府决定办理此类证件的规则和证件形式。如原发放的护照未过有效期,或护照持有者遗失护照后未声明出境护照失效,不得办理新护照,但本条第三部分注明的情况除外。如俄联邦公民的活动需经常出俄联邦国境(每个月不少于一次),而该公民无权获得外交或公务护照,根据派遣该公民出俄联邦国境的组织的申请,可为该公民办理和发放第二本护照,且第二本护照有效期到期日须与原发放护照的有效期到期日一致。

第 12 条 俄联邦外交部向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

约和其他俄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在俄联邦境外执行公务而享有豁免权的俄联邦公民，俄联邦总统，俄联邦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成员和国家杜马议员(在其任期内)，俄联邦政府成员，俄联邦宪法法院法官，俄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俄联邦最高仲裁法庭法官，俄联邦总检察长，俄联邦中央银行行长以及其他行使根据《俄联邦公务原则》联邦法规定属于 A 类国家职务范畴的俄联邦国家职务或俄联邦主体国家职务的人员，及俄联邦外交部外交官和外交信使发放外交护照。拥有外交护照并派往俄联邦境外俄联邦官方机关或俄联邦设在俄境外国际机构中的机关的俄联邦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与其共同生活或随时，也可获得外交护照。行使根据《俄联邦公务原则》联邦法规定属于 A、B 类国家职务范畴的俄联邦国家职务或俄联邦主体国家职务的公务人员及与其随行到俄联邦境外公出的行政技术职务工作人员和俄联邦总统办公厅专职人员，俄联邦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工作人员，俄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工作人员，俄联邦政府工作人员，俄联邦宪法法院工作人员，俄联邦最高法院工作人员，俄联邦最高仲裁法庭工作人员，俄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银行)职员和以下俄联邦公民，包括到俄联邦境外服军役的军人，俄联邦境外的俄联邦外交机关和领事机关以及俄联邦官方机关及在俄联邦境外的国际组织所设俄联邦官方机关的行政技术职务编制内工作人员，均可获得俄联邦外交部发放的公务护照，但其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根据本条第三部分规定拥有公务护照的俄联邦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在该公民到俄联邦境外公出期限超过 1 年时，可获得公务护照。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为俄联邦所有，在到俄联邦境外公出期满后应交还给派遣俄联邦公民到俄联邦境外公出的组织。

第 13 条 海员护照(海员身份证明文件)是乘船出、入俄联